

111 年度花蓮縣 縣長盃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簡章

1. 舉辦目的:為使學習心算之學童興趣提高,刺激學習動機,增進珠心算實力,並增進學童之數學實力,特辦此比賽,亦可提昇東區學童之實力
2. 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,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3.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
4. 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花蓮分會
5. 比賽日期:111 年 5 月 15 日(星期日)早上 7:50
6. 比賽地點:花蓮市中華國小
7. 邀請參賽對象:凡就讀於 花蓮縣市之各公私立幼稚園學童及國民小學之在校學生
8. 比賽組別:
 - (1) 心算組:幼稚園及一至六年級及國高中組共分八組
 - (2) 數學組:幼稚園及一至六年級共分七組
9. 報名方式:
 - (1) 日期: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,逾期恕不受理
 - (2) 手續:請填寫報名表乙份(團體或個人),如需留存者請自行影印,免附在學證明 但如有虛報事項將追回獎盃報名費:每人每科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整
報名表填妥後(字跡工整,以免作業有誤)連同報名費交主辦單位(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太昌路 242 巷 31 號,張麗卿會長)
(報名費亦可劃撥,帳號: 06701501 張麗卿)
諮詢電話:(03)8567139 行動電話:0933482458
10. 獎勵:

按幼稚園,國小一至六年級共計七組分別敘獎(心算含國高中組)

第一名	1%	頒發 彩帶 獎盃 獎狀
第二名	7%	頒發 獎盃 獎狀
第三名	15%	頒發 獎盃 獎狀
第四名	20%	頒發 獎盃
第五名	30%	頒發 獎盃
11. 比賽程度:(如附件一)
12. 比賽規則:(如附件二)
1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臨時訂定公佈之

*(附件一)比賽程度

一.111 年度花蓮縣 縣長盃心算公開邀請賽比賽程度明細表

組別	第一科	第二科	第三科	程度
幼稚園組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13-15 級心算
一年級組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8-15 級心算
二年級組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7-13 級心算
三年級組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加減算 20 題	6-10 級心算
四年級組	乘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除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加減算 20 題	5.6 級心算
五年級組	乘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除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加減算 20 題	4.5 級心算
六年級組	乘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除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加減算 20 題	4.5 級心算
國高中組	乘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除算 20 題 (心算五級)	加減算 20 題	4.5 級心算
限制時間	40 秒鐘	40 秒鐘	40 秒鐘	

每組共計三科 乘.除.加減算皆為每題一分 三科總分為 60 分
成績計算方式為三項總分加起來排名次 總分共計 200 分 總分同分時依第
三項,第二項,第一項順序為依據排名次

二.111 年度花蓮縣 縣長盃數學公開邀請賽比賽程度明細表

1. 一至六年級皆為下半學期數學課程一半 將綜合所有版本出題 幼稚園為計算及思考題
2. 將於報名結束後提供數學模擬試題 數學考試內容及試題題數範圍等將依模擬試題為準
3. 數學比賽共分兩項目:
 - (1) 第一項目 幼稚園為兩張考卷,一年級至六年級皆有一張考卷(選擇十題,填充十題)限時 10 分鐘
 - (2) 第二項目 幼稚園為兩張考卷,一年級至六年級皆為一張考卷(填充二十題)限時 5 分鐘 (有思考邏輯題)
 - (3) 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項目加上第二項目 總分共計 200 分 總分同分時依第二項,第一項順序為依據排名次

**心算及數學皆有模擬試卷本可購買(需預訂)每本定價 80 元

*** (附件二) 比賽規則**

壹. 心算部分

一. 評分標準:

- (一) 答題時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及輔助參考資料(含影像算盤及印有九九乘法表之紙張墊板)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
- (二) 答數必須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,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,無論答數是否正確一題有兩個答數以上者無效
- (三) 答數之書寫,錯誤更正及其他注意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及各學(協)會之全國珠算心算技能檢定之相關規定辦理

二. 成績計算:

- (一) 以各科得分之總分決定名次,如總分相同時,依第三科,第二科,第一科之次序,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如三科成績全部相同時,依出生年月日較晚者為優先
- (二) 成績或給分標準(例字跡有爭議等)有意見無法決定時,依各組評分老師及評分組長之意見為參考依據,如尚有爭議則請大會裁判長作最後決定,各參賽老師不得有任何異議

三.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參賽者不得有跨組參賽或冒名頂替,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(如已比賽完畢,則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)
- (二) 參賽者需按座位號碼就座,逾時以棄權論,比賽未開始前不得觸及試卷,不得有違規作弊之行為
- (三) 各科比賽開始及停止,悉依該科比賽主持人之口令為準,停止口令下達後,應立即停止計算,放下鉛筆,翻轉試卷並將雙手放在雙膝上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
- (四) 報名截止後,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週內寄發選手參加證及相關資料

貳. 數學部分:

一. 評分標準:

- (一) 計算題及應用題之計算過程需詳實,答數及過程缺一則扣一半分數,答錯需使用橡皮擦擦掉更正,但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及輔助參考資料(如印有九九乘法表之紙張墊板)答題過程及答數必須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,不清楚或模稜兩可者無效
- (二) 一、二年級選手應用題之答案可不寫單位,三年級以上選手應用題未寫答或未寫單位該題扣一半分數

二. 成績計算:

- (一) 以總分(200分)決定名次,如同分時,依第二項目,第一項目之順序,成績較高者為優先,如兩項完全同分時,依出生年月日為依據,出生較晚者優先
- (二) 成績或給分標準有爭議時,依評分組長之意見為參考依據,如尚有爭議則請大會裁判長作最後決定,各評判老師不得有任何異議

三. 其他注意事項:

請參閱心算部分之其他注意事項

*本規則如有任何未盡事宜 則依一般比賽常規為參考 或另行在會場宣佈